

证券代码：001279

证券简称：强邦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良春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，代表股份122,234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3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19,40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2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，代表股份2,832,0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，代表股份8,834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00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，代表股份2,832,0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00%。

7、出席会议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6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3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3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6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30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5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5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16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1%；反对1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16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87%；反对1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5%。

### **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 **3.1 《关于与STRONGPLATESEUROPE, S. L、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、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7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1%；反对9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5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7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32%；反对9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02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6%。

#### **3.2 《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7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0%；反对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2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7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21%；反对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28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1%。

### **3.3 《关于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郭良春、郭俊成、郭俊毅、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726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795%；反对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42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726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795%；反对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42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3%。

### **3.4 《关于与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6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8%；反对9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6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98%；反对9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51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1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11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4%；反对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11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78%；反对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47%；弃权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32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5%；反对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32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43%；反对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02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5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8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4%；反对9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；弃权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8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25%；反对9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55%；弃权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093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2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5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693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72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9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6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3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3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6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30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5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5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129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7%；反对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0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729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58%；反对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98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律师和崔蔚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